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时任总经理颜小北先生已于2016年9月8日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杨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（杨健先生简历见附件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审核杨健先生的经历及相关背景，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杨健先生担任总经理，系出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团队运营管理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。杨健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。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0日

附件：杨健先生简历

杨健先生，1976年生，中国籍，广东商学院经济学学士、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。1999年7月到2003年7月，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工作。2003

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，在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曾任助理总裁、董事会主席助理、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、执行董事、小微企业云及数据金融业务总裁等职务。截至目前，杨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。